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2330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6次(11月2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2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148、149、150、174等4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審議第1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四、請欣寶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欣寶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宥、邱議員烽堯(以上為審



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審議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確認案：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48、149、150、174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16-1 等 4 筆土地丁建變更申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4 年 10 月 26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400585022 號、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3250999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4 年 10 月 26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400585022 號、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3250999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基地緊鄰環狀線之捷運站，未來捷運運轉後對臨捷運側之建物產生噪音及振動影響(含低頻噪音)，應落實提出減輕對策。
- (三) 本案施工期間產生之噪音對於立言街部分影響最大，應提出具體有效的減輕對策，並確實落實。
- (四) 本案承諾捐贈 Ubike 車輛 130 輛，且鄰板南路側既有公車站位預留候車亭與智慧型站牌之空間，應落實鼓勵大眾運輸之承諾事項。
- (五) 請開發單位提供鼓勵社區住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誘因及具體作法。
- (六) 本案營運後對鄰近交通產生衝擊(尤其是立言街)，應提出有效之交通管理措施。
- (七) 本案承諾提供公眾車位，請依停車場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基地現況 PM2.5 已超過現行標準，提出之減輕措施為加強灑水，並請將灑水範圍擴大為基地外圍四周道路。
- (九) 本案基地曾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建議增加表層土壤採樣數，並請妥善規劃採樣位置。
- (十) 本案應於買賣契約中載明私設 12 米道路之產權歸屬，並應明定營運階段各社區管委會之道路維管責任，並請落實避免引起糾紛。
-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開發量體宜予微調以符合審議規範。
 2. 施工拆除使用大型破碎機，多台同時運作噪音影響大，宜用低噪音工法拆除。
 3. 發電機噪音大，宜申請台電臨時用電。
 4. 營運期間受體元隆捷運雙星之環境振動資料，表 7-22 與表 7-23 數據不同，宜釐清。
 5. 表 7-17 噪音增量有誤。
 6. 表 7-16 註周界外 15 公尺為周界外 1 公尺之誤。(P.7-26)

7.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已有修訂，附件請更新。
8. 環狀線距大樓 22.75m，宜補充評估營運期間大樓本身受體之噪音量。
9. 本案開發對環境關鍵不良影響項目應為交通之影響，基地附近道路交通現況已不佳，本案開發後將增加 1 千多輛之汽車及 1 千多輛機車，引進 5000 多人口數，使附近道路交通之服務水準更惡化，尤其基地私設 12m 道路與板南路及立言街交叉路口，影響更大，經評估後交通狀況降到 E 級，台 64 線板南路-建六路，往北向降到 F 級，營運時若發生此狀況，有何應急對策；未來私設道路之維管工作是否由本案管理委員會負責。
10. 圖 5-15~圖 5-24 為地下室各層車子之出入口標示圖，由於 B2~B5，A 區與 B 區設有隔離牆沒有互通，發現 A 區 B2~B5 之車子無法達 B1，此錯誤處，請予修正。
11. 為確定基地土壤已無重金屬之污染問題，規劃於地下各層，開挖將各層地下層各採 4 個土樣，共計 20 個土樣，建議表層應增加採樣數，並請規劃採樣位置。依前監測數據中，接近管制標準之重金屬為 Zn，污染之可能土深為 2m，土深超過 3m 之土方以前沒有採樣，這次補充監測可以採樣加以印證。
12. 因為本案開發，造成立言街道路服務水準從 D 降為 E，請評估基地交通出入口位置與動線安排之相關替代方案，避免造成立言街服務水準的惡化！
13. 有關降低施工期間 PM_{2.5} 之措施為加強灑水，建議灑水之水源來自基地抽取地點水（點井法降低地下水位），並擴大至基地四週道路之灑水，以控制 PM_{2.5} 及降低溫度。
14. 面臨 20 米板南路之”友善環境”建構：
 - ① 10 米立言街到”捷運站”近 1km，部份街道傢俱及公共需求？又，都市設計有關開放空間及退縮獎勵如何？
 - ② 夜間安全行走之減災機制？（A/B 兩基地內部串聯？）
15. 前述”長條型”通道之設計，如反應在 A/B 兩基地到回饋公園之”可及性”以及 UBike 基地之設置（如，Bus Stop，parking lots...）。
16. 本案距捷運站近，宜提供整體社區使用捷運之方便性，及行人動線之布置。
17. 針對立言街受體而言，施工期間噪音影響大（增量 7.2dB(A)），具體有效的減輕對策應確實研提及落實。P.7-27 表 7-17，中兩欄之噪音增量值有誤。
18. 兩處空品影響受體之 PM_{2.5} 背景值皆已超標，具體有效的減輕對策應確實研提及落實。P.7-18 是否缺立言街施工及營運期間空品影響結果？
19. 建議補充進行施工及營運期間地下水水質之監測。
20. 樓層高度應符合建管相關規定。
21. 建築物用途應符合都市計劃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土管規定。
22. 高層建築物應檢討留設之退縮，緩衝空間，請按規檢視。

23. 本案各類審查書圖文件應一致。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A2 棟 1 樓已設置管委會空間，惟亦設置於 A3 棟，請說明必要性。
2. 基地現況 PM2.5 已超過現行標準，施工期間應注意 PM2.5 增量之控制，應具體補充改善預防措施。
3. 本案承諾捐贈 Ubike 車輛 130 輛；及於 B 區之公共設施內，額外擴大捐贈圖書館之室內面積 550.06 平方公尺及額外捐贈擴大面積之 15 年管理維護基金 1,595 萬元；及提列 1,500 萬元作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共托育設施)15 年管理維護基金。另考量社會局未來空間使用及營運，擬再提供 1,700 萬元作為公共托育設施軟硬體營運經費，合計 3,200 萬元，後續將依規定匯至使用機關之保管金專戶作為後續支用。相關佐證文件屆時請副知本局。
4. 噪音及振動敏感受體之選定仍未包括鄰近學校。
5. 表 6-22 基地內、外土壤採樣有機物分析結果，部分區域之揮發性有機物未予檢測，選測考量請補充說明。
6. 本案 A 區游泳池未開放公眾使用，是否開放 B 區住戶使用。
7. 第 7 章各環境衝擊評估於施工期間考慮本案及周邊開發案同時開發之情形，僅考量「大洋重劃區」及「華悅重劃區」，請將鄰近捷運工程納入考量，並依評估結果補充環境保護對策。
8. 於 8-2 頁請補充安全監測儀器之裝設時機。另由於監測系統之設施儀器，常於施工期間因施工不慎而造成損毀，故於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責成承包商要求工人小心施工，以避免碰觸而損毀監測儀器。同時施以定期及不定期檢測監測儀器之功能，若有損毀應立即委由專業廠商進行修復或重設。
9. 第 8 章查無餘土相關說明。
10. 本案營運期廢污水處理後應達納管水質標準，故請增加廢污水水質監測。
11. 表 8-9 本開發工程環境監測計畫，應釐清土方或土壤之差異，又檢測項目包括有機物，因其種類繁多，宜載明化學物名稱；又地點載「各層地下室開挖期間，各採集 4 樣品」，語意不詳，應具體說明，並補充採集位置示意圖，且採集位置應包括公園。
12. 考量地質暨地下水連動，地質安全監測不宜區分 A、B 區施工監測，宜皆監測。又本案載施工前地下室開挖安全監測係於「連續壁完成後至地下室開挖前」，惟報告書載連續壁係本案地下室開挖之擋土設施，宜於連續壁施工起辦理監測。
13. 查表 6-2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摘要表，本案生態調查結果有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 4 種(領角鴉、大冠鷲、黑鳶、鳳頭蒼鷹)，仍請於第 7.2 生態環境一節補充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及第 8 章環境保護對策。
14. 書件品質部分：
 - (1) 本案分 A、B 基地分別請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填方、挖方、餘

土量情形請分別臚列，包括「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表 5-1。

- (2)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第 13 點，未臚列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之席次。
- (3) 有關第 1 次審查會審意見之答覆說明，多未納入本文，請補正，並請載明本文頁次。
- (4) 第 8-4 頁及本文各處「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請修改為「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 (5) 於第 4.2.1 計畫概述，宜補充土壤公告為污染場址之相關說明。
- (6) 表 5-3，汽車、機車及自行車自設席位，請載明公共席位。
- (7) 本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元隆公園)開發單位已繳交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 496 萬 2,773 元，請補充佐證文件。
- (8)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請完整臚列土壤部分之調查項目。
- (9) 表 6-17 本計畫區附近振動監測結果分析表，監測地點請具體載明。
- (10) 第 6-37 頁，保育類物種一節載「本基地現況為水泥鋪面之停車場，無保育類動植物。綜合兩季共發現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 4 種(領角鴉、大冠鷲、黑鷲、鳳頭蒼鷹)…」，其語意互為矛盾，請釐清補正。
- (11) 於第 8.5 環境監測計畫，第一節之章節名語意不全，請補正。
- (12) 第 9 章查無安全監測所需經費。
- (13) 附錄各原始報告應由辦理調查或檢測之機構印信確認。
- (14) 附錄 16 本次變更相關公文及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尚缺目的事業主管關轉主管機關之公文。

伍、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1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年11月29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洪茂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宋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高志婷代

郭委員 俊傑 高志婷代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吳敏璋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都更處

本府環保局 邱庭錫 洪茂銓 謝明和 曾顯璇 張清雲 鄧莉璇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叔宸 蘇孫裕 陳韋翰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周益達

欣寶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宜傑 呂明仁 呂紹璋 黃澤昆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明和 周育瑄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和光 謝添員 邱國良 謝對山

傅鏡宏 徐嘉毅 廖山

許文川 林智群 洪振成 謝明和 謝添員 林智群